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2）第 118-4 号

致：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光电子”或“发行人”）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担任旭光电子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现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4
三、本次认购对象的核查	9
四、结论性意见	11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承诺：（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本所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公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仅供旭光电子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按照相关决议程序要求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

2022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5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3,116,000 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年8月16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共计91名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含1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发送认购意向书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家证券公司、7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不含1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发送认购意向书的保险公司）、31家表达了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含1名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发送认购意向书的前20名股东）（以下统称“询价对象”）。

自报送《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15名新增投资者表达认购意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列入本次发行询价对象名单，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新增认购意向投资者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吴建昕
3	北京丰首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5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张怀斌
7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8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UBS AG
13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认购对象的相关要求。

（二）申购报价情况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报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9:00-12:00）内共收到 16 家投资者送达的申购报价文件。参与报价的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其中 5 家公募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上述 16 家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	北京远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000	是	是
2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7	15,000	是	是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77	3,000	是	是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5	12,500	-	是
		9.80	14,800		
5	周雪钦	10.15	3,000	是	是
		9.90	4,000		
		9.77	5,000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5	5,000	-	是
		9.77	7,000		
7	UBS AG	11.90	3,000	是	是
		10.88	3,300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9	5,000	是	是
9	刘方遒	10.70	3,000	是	是
		10.50	3,000		
		10.18	3,00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5	3,500	-	是
		10.77	10,800		
		10.11	17,500		
11	田一	10.18	3,000	是	是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9	3,000	-	是
		9.79	3,500		
		9.77	3,600		
13	张建飞	11.58	5,600	是	是
		10.88	8,300		
		10.38	12,800		
14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13	5,100	是	是
15	陆威	11.97	10,000	是	是
16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40	3,000	-	是

(三) 发行价格、认购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1、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9.77 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 48,287,971 股，募集资金总额 549,999,989.69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股数上限，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 55,000 万元（含 55,000 万元）。

2、认购对象及获配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的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新的集团最终认购数量为 14,486,391 股，最终获配金额为 164,999,993.49 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决议，共 7 名投资者获得配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锁定期（月）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18	14,486,391	164,999,993.49
2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13,169,446	149,999,989.94
3	陆威	6	8,779,631	99,999,997.09
4	UBS AG	6	2,633,889	29,999,995.71
5	张建飞	6	4,916,593	55,999,994.27
6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2,633,889	29,999,995.71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1,668,132	19,000,023.48
合计			48,287,971	549,999,989.69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本次发行完成后，新的集团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缴款、验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 15:00 止，上述 7 名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指定的账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2）第 0083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 549,999,989.69 元已缴入华西证券指定的账户。

2022 年 9 月 5 日，华西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旭光电子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9 月 6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验（2022）第 0084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5 日止，发行人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287,971 股，发行价格为 11.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999,989.6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495,898.79 元后募

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4,504,090.9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8,287,97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86,216,119.90 元。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其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三、本次认购对象的核查

（一）认购对象私募备案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陆威、张建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

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UBS AG 属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二）认购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C5 普通投资者	是
2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 级专业投资者	是
3	陆威	C4 普通投资者	是
4	UBS AG	I 级专业投资者	是
5	张建飞	C5 普通投资者	是
6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 级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 级专业投资者	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上述 7 名认购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承诺，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的集团为董事会确定的承诺认购对象外，其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认购对象签署的文件，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基于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

2、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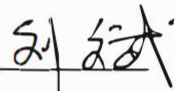
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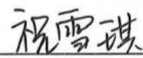
4、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刘 斌


祝雪琪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